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3〕11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2023版）》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动全市政府采购流程再优化、服务再提升、效率再提高，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3版）



附件：

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2023 版）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动全市政府采购流程再优化、服务再提升、效率再提高，根据《濮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一县（区）一品牌一指标一经验”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打造政府采购领域高效优质的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各级优化营商环境部署，围绕“压实一个责任，做好两项服务”，统筹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服务市场主体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工作目标

坚持用深化改革的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补短板、强弱项，综合施策，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化支撑、提升政府采购运行效能、提升服务市场主体能力，打造良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主要措施

（一）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围绕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补齐采购监管短板，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交易环节机制，建立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动机制，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协同性。总结推广几年来营商环境评价中可推广、可复制、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和创新举措。

（二）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全面推行供应商入驻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承诺制，取消供应商自有电商平台、ICP 服务、物流和仓储等资格条件，实行不见面在线申请入驻、“一地核验、全省通用”，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提交纸质资料、不重复申请进驻；积极探索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互通互认、电子证照在政府采购领域的试行应用；持续清理政府采购质量保证金。

（三）持续清理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持续清理企业在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差别化、歧视性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四）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算份额预留、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2023 年度继续执行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预留比例至 40%，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督促落实主管预算单位预留份额信息公开工作。

（五）拓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链条。积极利用河南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平台，增加履约电子保函、预付款保函功能，实现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合同融资在线办理，拓展扶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链条。

（六）支持创新产品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全力推进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组织各级预算单位按照 10%以上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金额；基层工作组织按照工会会员每人年度福利总额 15%的标准预留采购金额；联合市国资委组织国有企业在“832 平台”开通账号、开展采购；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入驻“832 平台”，加大支持乡村振兴力度。

（八）深入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建设。积极利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适时嵌入框架协议、合同在线签订、大数据监管分析等内容，增强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实用性和便利化。

（九）完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化运行机制。积极推动全市各级财政系统全面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对接，实现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改革业务协同。推进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环节进展、办理时限。

（十）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加强网上商城交易规则和供应商管理，建立

供应商评价机制。

（十一）完善信息公开监管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链条式”管理，形成政府采购预算、计划、公告、交易、合同、支付各环节信息串联，促进采购信息依法、全面、及时、准确公开。

（十二）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常态化抽查，对抽查发现公告不及时、内容不规范、失泄密等现象进行通报处理。

（十三）加强重点领域业务指导。加强教育、科技、医疗等采购项目多、采购规模大、采购需求特殊单位的业务指导，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深入调查研究，做好业务指导、政策解读。

（十四）健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严格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出入库管理和评审行为。按照省厅要求积极开展评审专家履职评价。

（十五）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严格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促进引导代理机构依法执业，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市场服务能力。按照财政部要求开展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按照省厅要求积极开展代理机构履职评价。

（十六）加强投诉举报化解处理。依法依规对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增强执法威慑。创新执法方式，运用调解、上门辅导、发送提示函等措施，督促采购人规范采购行为，减少投诉案件数量。

（十七）加强调研宣传。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方式，开展省外、市县等调研座谈走访工作，积极借鉴省内外经验做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领域工作做法、先进经验的宣传报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立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小组，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营商环境评价为抓手，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为目标，精准施策，提升市场主体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满意率和获得感。

（二）加强平台建设。认真总结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对照评价结果抓紧完善相关措施，弥补参加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三）加强政策宣传。加强政府采购扶持企业政策加大宣传力度，多角度、多渠道、多载体宣传和解读，做好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普及，让企业了解政府采购，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介，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取得更大改善。